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》和公司回复情况，公司对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（修订稿）。

表决情况：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赵俊先生、周健芬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